【附件一】

**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第三屆青年代表遴選**

報名表暨各項證明黏貼表

|  |
| --- |
| **基本資料**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 照片（黏貼/複製圖檔皆可）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
|  最高學歷 |  |
| 就讀學校/現職單位 |  | 系所/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E-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**學經歷概述**（依時序填寫具代表性之經歷，例：榮獲104年度總統府10大傑出青年） |
| 一、二、三、 |
| **自傳與理念**（自我介紹、對花蓮縣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之期許及對本縣青年發展之熱忱等） |
|  |
| **社會服務、社團參與、青年事務參與等相關經驗概述** |
|  |
| **感興趣之議題領域** (例：規劃青年事務政策、公共參與、青年返鄉、青年創業就業、產業培力、觀光、在地發展、藝術文化等) |
|  |
| 若無推薦單位則免填 |
| 推薦理由: | 加蓋推薦單位圖印記(若無免填) |
| 推薦單位 |  |
| 推薦人姓名:職稱:聯絡電話:推薦人(簽名/蓋章): |

 (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)

**各項證明黏貼表**

（證件影本採掃描後複製或影印後黏貼均可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（正面） | 身分證（反面） |
| 工作證/學生證/名片（正面） | 工作證/學生證/名片（反面） |
| 佐證資料及證明文件各式獎狀、證照、證明、證書之影本，請統一修改為A4大小。相關佐證文件請下列順序黏貼於此。1、（人民團體/公司行號全銜）職員/幹部當選/聘任證書（無則免附）。2、（甲/乙/丙）級技術士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3、各式經歷/活動擔任工作人員或參與之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4、各種得獎證明（無則免附）。5、各種青年事務參與情形之剪報影本（可附手機、電腦截圖）（無則免附）。 |

（本表請以電腦繕打）

【附件二】

**個人資料授權暨委員權利義務規範切結書**

（請確認切結書各條內容後於下方簽名或蓋章）

一、本人已詳閱本次遴選簡章，並同意提供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就讀學校/現職單位、系所/職稱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、學經歷等，無償提供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貴府）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青年發展諮詢會（以下簡稱青諮會）相關作業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貴府必須明確告知對本人權益之影響。如本人未於本切結書簽名欄中簽名或蓋章，視為不同意貴府運用個人資料，報名資格將予註銷。

三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發展諮詢委員後，積極參與委員會舉辦之青諮會議、工作小組會議，並提供策進建議。

四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發展諮詢委員後，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，並協助宣傳或支援貴府各項青年政策及服務措施。

五、本人同意獲聘為青年發展諮詢委員後，遵守並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事項，並得由貴府將相關情形統計，列為下次遴選作業參酌。

六、本人同意討論議案如有利害關係時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，自行或申請迴避。

七、本人同意委員於聘期內倘若有損害貴府聲譽之情事，得由執行秘書單位報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解聘之。

此 致

花蓮縣政府

簽名或蓋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